

臺北市執行採驗尿液工作暫行辦法草案法規影響評估

按「臺北市執行採驗尿液工作暫行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之訂定，在於行政院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規定應受尿液採驗人每六個月採驗尿液乙次，其採驗尿液之間隔時間太長，對於應受尿液採驗人而言，恐有控管之空窗期，若於此期間應受尿液採驗人再度吸毒，將嚴重影響治安。

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係針對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第一次驗尿結果：

- 一、呈陰性反應者：避免應受尿液採驗人在下次採驗指定日期前（六個月後），繼續吸食毒品，於第四條規定依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分類評估表」所載評估項目，加以審慎評估後，區分為甲、乙二類，據以實施查訪，藉此遏阻應受尿液採驗人繼續施用毒品，防止其再犯。
- 二、呈陽性反應者：在應受尿液採驗人函送地檢署之後，於法院判刑確定或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前的期間，依據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，增加採驗次數，以防止應受尿液採驗人在入獄或受戒治之前，持續施用毒品，甚至犯下其他罪行。

應受尿液採驗人列管期間如有繼續施用毒品之情形，會有其副作用與戒斷症狀，警察人員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增加查訪次數外。在查訪過程中，可依第五條附表二之規定，判斷應受尿液採驗人有無施用毒品，如有施用毒品現象，可立即隨時採驗。

本辦法之訂定，除補充行政院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之不足外，藉由密集查訪及採驗，可以發現潛在繼續吸食毒品之應受尿液採驗人，不但能夠遏阻其再犯毒品犯罪，其他暴力犯罪將隨之減少，對於本市治安維護，必有極大之助益。